

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 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 2013-036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英唐智控董事会决定终止与 Brain City 的合作，同时，Brain City 承诺同意终止与英唐智控的合作，不会追究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并尽快与我司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但未取得 Brain City 书面承诺文件前，公司仍存在因 Brain City 不同意终止合同，进行法律诉讼而导致公司可能产生诉讼费用或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

(2) 鉴于泰国复杂的政治体制和商业环境，公司与 Intech Thai 的合作存在受泰国政局及其商业政策影响而产生的交易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导致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的运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对方合同履行风险，公司与 Intech Thai 交易过程中，对每笔交易可能产生的违约损失进行财务成本核算，并按照核算出的违约损失金额要求 Intech Thai 支付一定比例定金后，公司再进行生产；全款到账后才发货的方式进行交易，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介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参加泰国 OTPC 项目投标阶段，结果尚不明确，公司股票仍将进行停牌。根据第三方调查报告的调查结果，预计在 2013 年 5 月 9-10 日签署泰国 OTPC 项目合作协议，如果期间发生可以确定公司未能中标、部分中标或全部中标的明确事宜，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宜并复牌；同时也存在泰国政府签约时间延期的风险，如果泰国政府签约时间延期，公司股票也将于 5 月 13 日发布复牌公告。

(4) 英唐智控参与泰国基础教育办公室负责组织的 2013 年泰国 OTPC 项目的教育电子招标现处于竞标阶段，存在未能中标或部分中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4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五道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书面认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7名，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通讯表决1名（独立董事陈俊发）。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Brain City合作和Intech Thai继续合作的议案

经讨论，董事会认为：

（一）关于公司与 Brain City 和 Intech Thai 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合规性

1、公司在与 Brain City 和 Intech Thai 签订协议及合同执行过程中，董秘办履行了内幕信息防控的义务，期间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2、公司在与 Brain City 和 Intech Thai 签订协议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自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因正在筹划与 Brain City 的合作事宜，第一次向深交所提交《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起，至2013年4月1日，公司最近一次披露2013年第一季度 Brain City 和 Intech Thai 合同进展的情况。公司先后在12个时点，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尤其是在合同执行可能发生变化和存在不确定性的时点，均对合同执行可能发生变化情况，及由于该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性披露，同时对于一直存在的风险进行了重复性的提示。具体可参见深圳交易所和巨潮信息网2012年9月10日和2013年4月1日之间的相关公告。

3、在合同签订时，公司要求 Brain City 和 Intech Thai 均采用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降低跨国交易常见的应收账款风险；交易中，采用小量订单开立信用证，完成小量订单后继续交易的方式，降低大额信用证交易不成功而产生的备料和库存损失的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在与 Brain City 和 Intech Thai 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履行了《上

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在信息发生的各个时点，切实履行了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的义务，并充分的提示了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不存在虚假陈述、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公司在合同签订时以及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都进行了严格的控制。

（二）英唐智控与 Brain City 合作和 Intech Thai 合同发生的背景

1、2012 年下半年 OTPC（一个孩子一个平板）项目因投资预算问题，政府相关部门透漏民间组织可以集资实施 OTPC 项目。正是在这样背景下，Brain City 来到中国寻找合作对象。英唐智控通过客户引荐与 Brain City 进行接触。英唐智控自 2009 年其数码产品出口俄罗斯、巴西等国家，到 2012 年下半年公司月产能可达 30 万台。基于英唐智控的自有实力以及有关信息，同时，通过与多家企业竞争，以及与 Brain City 多次接触和协商，管理决策层决定与其合作。

2、Intech Thai 的客户为泰国的私立学校，私立学校的教育平板还未纳入 OTPC 项目预算内，各学校为学生配备平板电脑属于学校自主行为。2012 年 11 月 7 日 Intech Thai 通过组织有关参与 OTPC 的宣传活动并在泰国主要报纸报道，其主要目的是借助 OTPC 项目造势，进行产品宣传，从而实现其针对私立学校的销售。故而，Intech Thai 与英唐智控的合作应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三）第三方调查及 Brain City 的情况陈述

1、第三方调查机构（该调查机构为成立于 1982 年，是泰国知名的律师事务所，和中国驻泰大使馆有长期合作关系）提供的《调查报告》中提及：（1）2013 年 1 月 15 日一学生配一平板电脑政策管理委员会第 1/2556 会议，会议决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采购电脑，把全国分为 4 个采购区，泰国南部与中部被划分为同一个采购区；（2）为了保证向国会宣布的政策得以顺利实施，成立了一个“一学生配一平板电脑政策管理委员会”，后来专门为 2013 学年的学生和教师采购平板电脑任命了一个“制定项目工作范围委员会（TOR）”，该委员会规定了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对采购产品进行招标。内阁批准授予基础教育办公室采用电子招标形式进行采购。（3）Brain City 有限公司与政府部门签署有关 2013 学年度采购教学用平板电脑的采购协议仍受限于泰国政府政策及法律规定。（4）Intech Thai 与民校教育促进委员会签署有关 2013 学年度采购教学用平板电脑采购协议仍受限于泰国政府政策及法律规定。

2、Brain City 提供的《Brain City 公司和英唐（香港）公司就教育平板项目的补充说明和承诺书》中提及：（1）Brain City 和教育部门合作，是属于预算外支出的投资计划部分，Brain City 公司与英唐的协议是属于 OTPC 项目投资计划的南方地区；（2）现在由于南方的局势和政

府总体财政预算政策的调整,OTPC 项目下 Brain City 的预算外投资性项目,会与政府的 OTPC 项目合并,由于政府统筹管理。(3) Brain City 也从媒体和政府部门了解到,英唐公司在积极参与政府部门主导的 OTPC 项目,并且取得了良好的进展。Brain City 公司承诺英唐公司关于“OTPC”项目的商业行为不受原协议条款约束。

以上情况表明:(1)泰国南部与中部被划分为同一个采购区,泰国南部地区不再具有单独采购权;(2)泰国政府 OTPC 项目仍将采用电子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民间组织不能进行 OTPC 项目的采购。(3) Brain City 公司承诺英唐公司关于“OTPC”项目的商业行为不受原协议条款约束。

(四) 终止与 Brain City 合同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英唐智控与 Brain City 签订合同中规定采用 LC 支付方式,由于期间 Brain City 未开具 LC,公司不存在备料、存货及人工等费用的损失。在期间产生的损失,主要为我公司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约 50 万元人民币。英唐智控终止与 Brain City 的合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Brain City 承诺同意终止与英唐智控的合作,不会追究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并尽快给我公司提供书面承诺文件。但未取得 Brain City 书面承诺文件前,公司仍存在因 Brain City 不同意的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法律诉讼对公司产生诉讼费用或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

(五) 结论

1、基于第三方调查机构提供的《调查报告》、Brain City 的情况陈述和承诺书以及公司了解到的信息,由于英唐智控与 Brain City 签订合同的政府财政预算政策发生变化,我们认为该合同基本确实无法履行,因而,董事会决定:现决定终止与 Brain City 的合同。

2、Intech Thai 的客户为泰国的私立学校,其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的费用并不是全部来自泰国政府 OTPC 项目,因此公司与 Intech Thai 的交易基本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因此其不受政府财政预算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但是合同的执行有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合同执行。

(六) 针对本次事件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具体补救和处理措施

英唐智控全体董事因 Brain City 合同的终止产生的不利影响现郑重的向所有投资者致歉,并针对本次事件提出以下具体补救和处理措施:

1、要求公司根据本次会议过程中董事们提出的关于重大日常经营性合同管理的意见和建

议，尽快制定和实施《重大日常经营性合同管理办法》及其《重大日常经营性合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做好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管控，确实保护中小股民的利益。

2、现公司已成为泰国政府 OTPC 项目的投标企业之一，并已取得泰国驻广州领事馆关于 OTPC 项目招标的领事认证，完成全部招标材料的提交。在产品方面，量产准备完成，并已拿到部分预置文件。现正在准备最终确认的样机提供给泰国信息与通讯技术部和泰国教育部进行指标和规格的评定。董事会要求公司加大针对 2013 年泰国 OTPC 项目的工作力度，争取获得泰国政府的采购订单。

但英唐智控参与泰国基础教育办公室负责组织的 2013 年泰国 OTPC 项目的教育电子招标现处于竞标阶段，存在未能中标或部分中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介于公司与 Brain City 合同终止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首先，公司会与采用友好的方式进行协商终止该合同；其次，如果协商未果，公司将基于已有事实，根据合同和公司法律顾问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理。

4、鉴于泰国复杂的政治体制和商业环境，一方面通过公司驻泰国工作人员和舆情工作人员及时了解泰国政局稳定以及相关政策变化，并及时向总经办和董秘办报告；另一方面，要求公司与 Intech Thai 的交易时，采用财务成本核算确定违约损失，Intech Thai 支付一定比例定金后公司开始生产，全款到账后才发货的方式进行交易，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5日